附件4：

北方工业大学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资助协议书

（参考文本）

甲 方： 学院团总支

乙 方： （项目负责人）

1.为了保证立项项目确实享有获得资金资助等权利，同时规范社会实践资助经费的使用，督促各项目成员按时、按质完成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取得相应的活动成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签订此协议。

2.经过立项审核，甲方同意资助以乙方为负责人的社会实践项目：

资助额度为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3.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，对乙方提出的问题、意见或建议及时做出必要的答复。

4.甲方有义务按资助标准及评审结果对该项目活动提供资助资金。

5.甲方有权利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结项情况以及甲方当期社会实践资助总预算，对后续资金作出评定。

6.乙方有义务组织实施该项目，保证项目能按计划及时、高质量的完成。

7.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内容，不得无故中止项目的进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内容或中止项目实施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得到批复后方可变更或终止项目。

8.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，每日与甲方保持联系、汇报情况，同时对团队成员的安全等问题负责，在项目完成后按时反馈活动情况并提交总结材料。

9.乙方应保证实施项目达到的阶段目标及其汇报形式、最终成果的提交方式不低于预期计划。

10.乙方应按照节约的原则有计划的使用资助资金，严禁将资助资金挪作他用。

11.乙方同意甲方公开乙方的实践活动成果（包括文字、图片资料和多媒体资料等），甲方保证实践成果的公开是用于宣传、借阅、评优、汇编出版等正当活动。

12.违反本协议规定，将资助资金挪作他用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返还所得资助资金。

13.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造成实践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返还所得资助资金。

14.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到期不提交任何形式项目成果资料或杜撰成果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15.甲方保留对以上各条款的最终解释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学院团总支 乙方：（签章）

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日期：